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312,748,8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2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1,036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，代表股份 56,032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6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，代表股份 61,712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24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，代表股份 56,032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66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509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53%；

反对 6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8%；

弃权 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15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33%；

反对 6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83%；

弃权 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8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吉生、王燕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